

用法官的智慧与担当公正裁判案件

开栏语

2017年春节放假的第一天，我市两级法院院长齐聚开审“新春第一庭”，拉开了西安法院贯彻院长带头办案的大幕，随着院长参与审理案件步入常态，院长们在办案审案的同时，更加注重梳理与思考，力求让司法改革的成果更快转化为实现司法公正的源动力。

为了展示全市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分享精品案件的智慧与经验，在省高院的统一部署下，我市举办了“院长讲办案故事网络视频大赛”，以新媒体时代的创新精神，赋予法律魅力更加完

美的表现形式。院长们用最真实的办案体验、最真诚的法律情怀，带着自己承办的案件，走上讲台、走进网络，讲述他们的办案故事，既有娓娓道来的感人情节，又有法理情撞击与融合的画面；既有追求程序正义的严谨理性，又有兼顾社会效果的大局情怀；既有精心办案的心得体会，又有画龙点睛的感悟启迪……用他们的实际行动，通过我们身边真实的人和事，释法明理，不断强化司法的传播力与影响力，有力推进司法改革的进程。

为了传递这些精彩故事，更为了忠实记录司法改革的进程，本报从今日起特别推出专题系列报道《法院院长讲办案故事——让司法的力量感动你我》，弘扬司法正能量，展示西安法院铁军的水平与气度，跑出西安法院铁军追赶超越的“加速度”。精品案件是法官的名片、法院的象征，是实践与理论互动的结晶，是司法推动立法的实践，更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本期栏目，是新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建军讲述的故事节选。

正。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是我们院长应当考量的问题。作为院长，不仅限于通过调解来化解矛盾，而应通过对疑难案件的审理，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将公正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不忘初心，用法治实现中国法治梦，用法官的智慧和担当，裁判出更多的精品案件。因为精品案件是法官的名片，法院的象征，是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是司法推动立法的基础，是对社会主流价值观的示范指引。在某种意义上讲，这或许是司法改革后让我们院长回归一线办案的目的所在。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通讯员 黄大卫 徐军

伴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院长办案已成为常态。司法实践中，有简单与复杂案件之分。正如卡多佐所言：“在某些案件中，只有一条路可走。它们存在着明确而稳定的法律适用。”而疑难复杂案件不是在正确或者说错误之间的选择，而是一种平衡的选择，其结果应该是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今天让我们利用这短暂的时光，共同感受我所承办的一起商事案件，并借此机会讲述我们新城法官的办案故事——

2015年7月原、被告签订一份承揽合同：由被告为原告的餐厅制作安装桌椅；制作完成后，由原告支付30%的加工费；安装后支付总价款的65%；余款5%作为质保金；合同还对其他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加工款项，被告收款后一直未交付货物。原告认为被告违约，故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加工款并支付违约金。

被告辩称，加工制作品已经制作完成，没有交付是因为被告负责此项目的经理生病住院，未通知其送货；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请求原告赔偿损失35000元，但未提出反诉。

本案看似简单，但历经二次开庭审理，第一次开庭时原告对被告诉讼代理人的代理资格产生质疑。为了做到程序公正，法庭决定延期审理。待被告完善了诉讼手续后，我们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并查明了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被告称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原因是合同经办人患病，目前还在住院治疗，请求法院到医院调取证人证言，以查明案件事实。为此合议庭决定休庭。

休庭后，合议庭认为法官要有一颗同理心，换位思考，以一种“我心似君心”的态度，设身处地感受当事人的境况；经联系证人同意到医院调取证据后，合议庭走进了医院第二次开庭。

第二次在医院开庭审理查明，被告完成了定作物，没有交货是因为原告要求被告在餐厅开业前两天送货，但经办人在住院。被告未与原告联系送定作物，原告也未通知被告送货。餐厅已停业，目前定作物已无法使用。至此本案案情已全部查明。

合议庭审理后认为，无论原告或者被告胜诉，对双方来说都是一种损失。具体到本案中，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按照《合同

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本案原告显然不具备这个要件。此外，一方根本违约，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然而被告也没有根本违约，至此，原告的请求本应全部驳回。我们综合考量了合同的签订情况、履行情况及当事人的过错，酌情确定由被告向原告返还部分预付款。至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由于被告不构成违约，当然也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回顾本案，由被告对原告代理人身份产生质疑，到走进医院查明案件事实，在理论时我们将事实与法律完美结合，全文引用法律条款，全面展示了法官的心证过程，最终做出了裁判。

判决送达后，当事人都没有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系陕西省首次在送达文书时，向当事人送达判决摘要的案件，目的是通过提炼裁判规则，指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进而指导法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通过本案的裁判，我想说的是，因为我公正，所以我权威；因为我权威，所以我公

记者手记

当大案徐徐落幕，记者的思绪却还辗转在一个一个跌宕起伏的案例故事里，短短几分钟的讲故事，显示出了院长们经得起考验的司法素养和综合素质，正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洪涛所言，“讲好办案故事，关键在于办，效果在于好。我们的院长、庭长，包括我们的每位普通法官，他们办理的许多案件，在审判执行的过程中，都充满着司法的智慧，传递着司法的温暖，弘扬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着令人感动的光芒。我们就是要传递这种感动的力量，让我们的法官不断地精益求精，不断地思考总结，不断地学习提升，练就出办好案件的过硬本领，培养出经得起考验的司法素养，强化自觉学习的习惯，以科学先进的理论知识武装头脑，打造好公正司法、为民司法的法院铁军。”

法院院长讲办案故事 让司法的力量感动你我

普法

夯实基层基础 强化宣传教育 无邪教创建助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高陵区无邪教创建工作侧记

近年来，高陵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无邪教创建示范工程”活动各项目目标任务，结合区位优势，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夯实群众基础，提高创建质量，日前被国务院防范处理邪教办评定为“创建无邪教示范区”。鹿苑、崇皇、通远等5个街道及全区60个村被省、市评为创建无邪教示范街道、村。为高陵区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警示教育常抓不懈 营造崇尚科学良好氛围

高陵区领导高度重视警示教育工作，将反邪教宣传纳入全区宣传工作大格局，牢牢占领宣传阵地，夯实基层基础。全区88个行政村均建立了专门的反邪教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各镇街、村和社区都制作了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展板，印制宣传资料、手册，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扩大反邪教宣传效果。2015年以来，

高陵区各基层单位共印制发放宣传单页、手册30余万份（册），户均6册。区防范邪教办为全区167个社区（行政村）统一制作了防范邪教知识宣传板；制作反邪教宣传展板30余块，在全区各镇街广场、公园、集市等人流密集地域巡回展出；在湖畔农耕文化园等旅游场所设置反邪教宣传灯箱。“一墙一窗一栏一橱”等宣传阵地形成网络，覆盖了全区的角角落落。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成立了15支民间义务宣传队

在加强阵地宣传基础上，高陵区还注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区防范邪教办与文体广电局联合成立了区反邪教文艺宣传队，组织各镇街成立了15支民间反邪教文艺宣传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加强防范和抵御邪教知识的宣传教育，有效铲除邪教生存



土壤。在全区积极推广健身气功，各行政村都建有健身气功活动站，每年都要组织全区健身气功大赛，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组织了反邪教文艺作品征集大赛，药惠管委会创作的小品《爱的回归》被省防范邪教办评为优秀奖。今年还编撰了反邪教警示教育案例汇编《迷失的灵魂》；组织开展了反邪教警示教育进军家庭、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

进机关等活动，举办了防邪教科普知识讲座、知识竞赛等，直接受教育群众近10万人次。

发挥新媒体作用 多层次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

在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中，高陵区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新媒体，加强反邪教知识、科普知识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知识的宣传。组织摄制了反邪教电视短剧《邪魔覆灭记》，在省电视台和区电视台播出，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开设了“平安高陵”微信公众号，每天推送反邪教宣传知识和信息。通过多形式、多层面的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邪教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的罪恶本质，能够主动远离邪教、抵制邪教，在全区形成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为检徽添彩 挥洒青春书写公平正义

——新城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陈友谊工作侧记

作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80后的陈友谊，自2011年考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来，已经工作6年了。在侦查监督科，她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获得了“西安市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称号，撰写的检察建议书先后获“西安市十佳检察建议书”、“陕西省十佳检察建议书”殊荣。甚至早在2012年，她就凭借深厚的理论功底入选西安市侦查监督人才库。

一体两翼 以百分努力对待每起案件

说起自己从事六年多的侦查监督工作，陈友谊直言：没那么简单。她自己总结了一下，侦查监督是“一体两翼”的模式。“一体”是指主体工作：审查批捕；“两翼”是指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除此之外，还有根据社会热点问题而形成的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侦查监督工作把控着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关口，不允许有半点马虎。所以，我对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会尽一百分的努力。”陈友谊告诉记者。

2014年1月8日，一起11年的积压分

到陈友谊手里。由于案件时间久远，很多物证无法再调取，且供证存在多处矛盾，为厘清每名嫌疑人的责任，她在提审每名嫌疑人时进行了详细地询问，并针对每名嫌疑人的行为进行了证据整合，制作了长达25页的审查逮捕意见书。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五名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审慎从事 把好刑事诉讼第一关

审查批捕，听起来只有四个字，可做起来没那么容易。而对法治的信仰，也让陈友谊时刻提醒自己审慎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对此，她有自己的一套工作方法：认真思索案件的每一个细节，全面考虑需要的人证、物证，随时记下疑问。对整个案件有了自己的想法后，陈友谊才会去翻阅询问笔录，将已有的证据从自己的稿纸上划掉，从而发现有漏洞，提出补侦提纲。对于多人的团伙案件，陈友谊必定会制作一张关系表格，理清每一个人的犯罪行为和应负责任。除此之外，尽管相关法律没做要求，但是这么多年来，她始终坚持做到每案必问、亲自提讯、从不停留在书面审查。

主动作为 写报告引发全区专项行动

新城区是西安市的老城区之一，人流密集，人情情况复杂。

利用工作之余，陈友谊对近几年的毒品案件进行了系统的统计分析，在翻阅大量卷宗、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新城区毒品犯罪案件调研报告》。这份十分有针对性的报告经新城区检察院党组提交给新城区区委后，引起了时任区委书记卢凯的高度重视。卢凯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区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共同参与，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击吸、贩毒专项整治行动。这份报告，同

样也得到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刊登在《陕西侦查监督工作情况》上，供全省检察机关交流学习。

勇于担当 将“浙江经验”转化为“新城模式”

为切实落实新城区检察院“追赶超越”的目标，陈友谊主动请缨前往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学习锻炼，在下城区检察院的一个月时间里，她通过多听、多看、多学、多记、多思，将下城区检察院在科技强检、立案监督、驻所监督、两个专项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行了总结归纳，并结合新城区检察院的实际，形成了“新城模式”，有力地促进了侦查监督工作的全面开展，圆满地完成了挂职锻炼任务。

侦查监督工作是防范冤假错案的第一道关口，虽然没有公诉人站在法庭上的英姿飒爽，没有反人类的威名远扬，但是作为“把关人”，陈友谊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秉公办案，真正使自己成为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官，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通讯员 王皓江

也到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刊登在《陕西侦查监督工作情况》上，供全省检察机关交流学习。

勇于担当 将“浙江经验”转化为“新城模式”

为切实落实新城区检察院“追赶超越”的目标，陈友谊主动请缨前往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学习锻炼，在下城区检察院的一个月时间里，她通过多听、多看、多学、多记、多思，将下城区检察院在科技强检、立案监督、驻所监督、两个专项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行了总结归纳，并结合新城区检察院的实际，形成了“新城模式”，有力地促进了侦查监督工作的全面开展，圆满地完成了挂职锻炼任务。

侦查监督工作是防范冤假错案的第一道关口，虽然没有公诉人站在法庭上的英姿飒爽，没有反人类的威名远扬，但是作为“把关人”，陈友谊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秉公办案，真正使自己成为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检察官，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通讯员 王皓江

努力到竭尽全力 拼搏到感动自己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赵宏丽工作侧记

自2013年10月成立以来，新城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积极探索符合该院特点的案件管理工作，从无到有，循序渐进，稳步推进案件管理的各项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2014—2016年度的案管业务考评中，新城案管连续三年名列全市第一。这是一支秉承“谨慎、求是、秉正、务实”的拓荒者团队，也是铁血案管里一方书写温婉细腻的天地，加大这支团队的带头人，正是现任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案管办主任的赵宏丽。

摸着石头过河 加速学习追赶超越

作为一位70后，自参加工作以来，赵宏丽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政治素养，用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对检察事业的热爱抒写着无悔的人生。

2014年年初，在公诉科奋战了七年的赵宏丽被安排至案管办负责部门工作。对于这一检察系统全新的领域，大家都是毫无

经验，只能从头学习，摸着石头过河。为了谋发展，求突破，在毫不放松公诉案件办理的同时，赵宏丽甚至来不及多想，唯有不遗余力地投入案管工作，学习、学习、再学习。

到案管的短短两个月，她带领科室干警对案管系统运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对内加强管理，对外加强上下级之间、科室之间的协调、交流，采取案管座谈会、制定工作制度，创办《案管动态》等一系列举措，案管工作抽丝剥茧理出了头绪，各项工作步入正轨。

树立“一盘棋”大局 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在工作步入正轨之后，赵宏丽对自身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抱着对工作的热情、对同事真诚的态度，攻克案管工作遇到的一个又一个难题。案管是使案件“多头进、多口出”的模式转变为“一个窗口进出，案管办将“一对多”，对内对外与多个部门衔接。她带领案管办积极向上级

院以及起步早、工作做得好的兄弟院学习，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为了实现案件管理与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机衔接，树立全院“一盘棋”的大局观念，她注重沟通、协调，与各部门相互配合，构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协同作战新模式，推动该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对业务部门的系统需求及时书面上报，适时组织系统运行培训，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协调会、联络员联席会，各部门之间进行有序对接，形成了技术、案管和业务科室三方同步参与，打通案件系统流转“通道”，建立良好的内部联动、配合机制，推动该院系统运行整体工作向前运转。

首年即取“第一名” 用守时敬业精神带好队伍

敬业精神的带头人，赵宏丽带好案管办的队伍的“法宝”，无疑是努力到竭尽全力，拼搏到感动自己。长期以来，我守时敬业的工作状态，其实也都被队伍的干警

们看在眼里，也会无形中影响他们。”作为案管办的带头人，赵宏丽如是说。

经过三年来的运行，如今，案管办实现了“办案流程一体化操作、案件流程全程化监督、案件信息全方位控制、案件事务一条龙服务”，解决了检察实践中存在的监督空白问题，也促进了该院各项检察业务科学发展，该院执法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

通过她的不懈努力，案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方式，也受到了公安干警、律师以及检察机关内部办案人员的普遍认可，受到上级院的好评。在2014年全市案管工作考评中，即取得了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她对待工作忠诚无私、勇于奉献、敢于担当，“面对司法改革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纵使困难迭起，纵使荆棘丛生，我们仍将坦然面对、阔步前行，继续用平凡的脚步去丈量案件管理工作的更加美好的前程。”赵宏丽告诉记者。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通讯员 王皓江

新城区检察院 追赶超越进行时

碑林区检察院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促进校园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10月11日，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侦查监督科检察官魏岚、公诉科检察官阮蓉到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为学生开展普法教育。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和犯罪的原因及违法犯罪后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青春期中学生的行为和心理，两位检察官结合自己多年来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列举鲜活、具有警示教育作用的真实案例，运用幽默、诙谐、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有关法律知识，提醒学生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远离校园暴力。本次法治教育赢得了全校师生的广泛好评，为“法治教育进校园”做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移动互联网时代，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不能再局限于单一的课堂灌输，而要多元互动，引导和帮助未成年人积极主动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蓝田县检察院持续推进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今年以来，蓝田县检察院立足检察工作实际，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不断强化“精心是态度、精细是过程、精品是成绩”的意识，努力从队伍建设、内务管理等方面探索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的方法和渠道，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了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实现了检察工作的全面科学发展。

该院人才队伍建设的做法被上级院誉为“蓝田模式”，被省检察院表彰为“4321千名人才建设工程先进集体”；连续九年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目标责任制考评”一等奖；连续七次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先进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通讯员 赵禹

临潼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昨日，临潼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了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37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上午九时活动开始，临潼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参加活动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基本职能。随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苑伟发表了欢迎致辞，希望参加活动的代表发挥他们既了解检察工作，又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及时反馈群众呼声，大力宣传检察工作，架起检民沟通的桥梁。此次活动该院制作了20余块展板，向代表们集中展示近五年来临潼检察工作成果。组织代表分赴临潼西街司法所和临潼区看守所，实地视察了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在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和监管场所监督工作，参观了该院在临潼区看守所设立的警示教育基地。在最后的座谈交流会上，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与会代表汇报了临潼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近年来的工作情况。代表们对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将积极主动地向周围群众宣传检察工作，当好检察机关的宣传员。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平凡岗位演绎不平凡的「匠人」精神

在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有急事儿找小宋”已成为多数干警的工作习惯。领导们喜欢找她，因为她办事得体，又高效又可靠，安排工作后不再操心，一准儿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干警们也喜欢找她，因为她从来笑脸相迎，礼貌待人，有什么问题，均耐心细致地解答，直到对方满意为止。大家都愿意找她帮忙，还有个很重要的原因——她似乎记忆力特别好，仿佛再久的事，只要经过她的手，都能记得住。

“小宋”名叫宋文雅，在新城区检察院工作已经四年了，她的岗位是政治部内勤。在检察院的各个岗位上，看似这只是个平凡的岗位，但几乎院内的干警都知道，这个岗位非但不平凡，甚至有点“难”。

默默耕耘 用自己汗水解决他人问题

身处政工部门，对口业务部门特别多，工作任务繁重，需要准备的材料极多。就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而言，政治部要承担政工、培训、人事、党建、考核、老干部、宣传、工资、档案等多项工作。在这其中，宋文雅除承担政工、老干部、考核、工资、考勤等工作外，还要协助党建、培训等其他工作，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但她从未因自己的原因耽误工作任务的按时完成。进院三年多以来，经她手的材料加起来就有两尺多厚。

从事人事工作，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其中涉及到干警的个人利益和很多政策性的东西，也是大家关注的焦点。在领导的支持和鼓励下，她首先从熟悉政策、法律法规着手，工资福利的相关文件被翻来覆去一遍又一遍地跑组织部和人事局，向上级部门的同志请教，干警检察官等级调整、工资档次晋升等问题，都能一次性顺利完成。就连较为繁杂的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问题，也能在较短时间得到解决，老同志无一就此问题提出不同意见。

“数你们的人数多，但还是你们评价的问题最少，用的时间也最短。”组织部的同志这样评价。在这些表扬背后，是宋文雅的付出和汗水，为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任务，那些天，她一直连续加班，从材料的打印、报告的撰写，数字的审核都是她亲手一点一滴完成的。优秀的工作方式，令不少基层检察院的同志纷纷向她请教、学习。

手记台账 工作扎实成为“活档案”

“其实我不是记性好，只是事情太多，实在怕忘，所以会把所有东西都用手记录下来。”宋文雅告诉记者，在日常工作中，她手工记录工作台账的方式，已经成为了自己的工作习惯。每天下班前最后一件事，就是记录当天的工作台账，不管加班到多晚，记录都是她的必修课。

她的一本本的工作台账，也成了新城区检察院近几年的工作备忘录，时间一久，或许大家不再记得某个会议的时间、内容和情况，但只要翻看她的手工作台账，一切都清晰起来。对于宋文雅自己来说，她的手台账也是督查表，工作千头万绪，计划做的事情进展怎么样，完成情况如何，看一下自己的台账，就能迅速知晓过程，发现问题，以便她查漏补缺、督促落实。

在这个高科技电子产品盛行的时代，宋文雅的手工台账与电脑完美配合形成“活档案”。即便她请假不在岗，只要看着她的手工作台账，也能一目了然。

工匠精神，是对工作执着、对事业负责、对产品精益求精，这不仅是一种技能，更是一种认真敬业、注重细节、追求卓越的精品品质。作为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更有责任来发扬和践行工匠精神。在我市大力推行行政效能革命的今天，新城区检察院的宋文雅，以其谦虚、好学、诚恳、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显著的工作绩效赢得了

全院干警的交口称赞，先后被评为“先进个人”，用实际行动演绎着新城区检察院的“匠人精神”。

记者 金明刚 李怡松 通讯员 王皓江 刘婧